**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應附文件**(2016.04.25)

1. 申請書（請務必勾選第2條或第3條）。
2. 申請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記事欄）。
3.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含土地所有權部）及地籍圖謄本，若為都市計畫內，應再檢附分區證明。
4.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上若有固定基礎之設施（如農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等），應提供合法證明文件。
5. 最近3個月內之稅捐稽徵單位開據申請人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6. 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7. 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含土地所有權部），若為都市計畫內，檢附分區使用證明即可;如附無農舍證明者，則免附。
8. 最近6個月內之無農舍證明（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有農地）。
9. 申請興建農舍切結書（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及切結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之文件）。
10. 該宗農業用地之現況照片（全區不同角度照片至少2張）。
11. 臺中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12.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填寫。
13. 請向當地農田水利會查詢放流水是否排入該會灌排系統，並提供該會函復公文。
14. 應提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15. 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16.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1證明文件（**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1**）：
17.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請人應檢附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18.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申請人應檢附向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19. 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佐證資料（**下列證明文件之1**）：
	1.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2.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檢附轉作申報書第三聯單影本）
	3.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4.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5.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0.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30,600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應提供**購買人連絡方式及「銷售證明文件切結書」**，以供審認核對）
	6.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7.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其他：

* 財產歸戶查詢清單內未登記之建物：建物坐落地號勘查建物改良物勘查結果、分區證明。
* 共有土地：土地共有人切結書（同意申請人於共有土地興建農舍並放棄自身於該土地興建農舍之權利）、身分證影本及連絡資料、分管契約、分管圖。
* 農建地：提供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者，免提供無農舍證明，但請提供該土地之地籍異動清冊；如屬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將農業區田、旱地目土地變更為建地目者，仍應提供無農舍證明。
* 補辦農舍建築執照者，應檢附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現況照片。